|  |
| --- |
| **在外国设立中小学孔子课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 |
|

|  |
| --- |
|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在外国设立孔子课堂工作，推动汉语国际推广事业深入发展，根据《孔子学院章程》和孔子学院总部暨国家汉办（以下简称总部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小学校与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开办的孔子课堂。第三条 总部负责孔子课堂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归口管理，审批孔子课堂的设置，与外国教育机构签署设置合作协议，审核中方资金年度项目预决算，提供孔子课堂启动经费和年度项目经费，统一培训、考核、派出和管理孔子课堂教师和志愿者，开展孔子课堂督导评估，监督中方资金使用情况等。第四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受总部委托，负责协调本地区中方学校承办孔子课堂的日常管理。职责包括：（一） 负责审核中方中小学校申办资质，汇总中外方提交的申办材料，并报总部审批；（二） 指导中外双方学校或直接与外方承办机构签署执行协议；（三） 指导外国孔子课堂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中方项目资金预决算，并报总部核定； （四） 及时从中方学校选拔推荐汉语教师和志愿者人选，中方学校人选不足的，须在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选配；（五）对孔子课堂汉语教学和文化活动提供支持等。第五条 申办孔子课堂的中小学校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国际交流经验和较好的外事接待条件；（二）能派出一定数量的合格汉语教师或志愿者；（三）一般应位于地、市级以上城市。第六条 中小学校申办孔子课堂，应选择政府认定办学资质的外国全日制中小学校作为合作机构，按照隶属关系，征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关于申请承办孔子课堂的请示；（二）外国教育机构负责人签发的申请函（中、外文）；（三）外国教育机构申办孔子课堂计划书（中、外文）。其主要内容应包括：申办机构简介；拟开展的汉语教学和文化推广项目；用于孔子课堂的教学场所、设施和设备；管理机制；经费筹措及管理等。第七条 总部负责审核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经征求驻外使领馆同意后，与外方签署合作协议。之后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指导中外双方学校或直接与外方承办机构签署执行协议。协议文本须报总部备案。第八条 孔子课堂办学经费由中外双方共同筹措。启动经费和中方项目经费由总部直接拨付各孔子课堂专门账户。孔子课堂中方合作学校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所需运行费，由总部统一拨付。第九条 孔子课堂教师生活待遇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执行，志愿者教师管理按照《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第十条 为保证孔子课堂的办学质量，总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将组织开展对孔子课堂的督导和评估。第十一条 孔子课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总部有权决定孔子课堂停办：（一）中外双方签署合作协议1年后因外方原因仍未启动办学的；（二）办学过程出现重大失误，使孔子课堂品牌受到严重损害的；（三） 因合作环境变化致使孔子课堂无法继续办学的。孔子课堂停办后，中外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后续事宜。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部负责解释，自2009年5月1日起执行。 |
|  |

 |